附件：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3批次抽检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1. 铁门关市超强果蔬商行经营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时，在铁门关市超强果蔬商行抽取食用农产品韭菜3kg，抽取样品基本信息及不合格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韭菜、购进日期：2022年12月15日。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程序，依法对铁门关市超强果蔬商行开展执法检查。经查，铁门关市超强果蔬商行采购该批次不合格食品14kg，被抽样3kg，销售8kg，纸箱及正常耗损3kg。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该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对当事人吴超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经营的韭菜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铁门关市超强果蔬商行进行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贰元（132元）整；3.罚款陆仟元（6000元）整。

目前，当事人已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1.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开展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目前已整改到位。

二、铁门关市眼镜果蔬商行经营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时，在铁门关市眼镜果蔬商行抽取食用农产品韭菜3.39kg，抽取样品基本信息及不合格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韭菜、购进日期：2022年12月13日。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程序，依法对铁门关市眼镜果蔬商行开展执法检查。经查，铁门关市眼镜果蔬商行采购该批次不合格食品20kg，被抽样3.39kg，销售10kg，纸箱及腐烂，不新鲜的耗损6.61kg。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该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对当事人吴小波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经营的韭菜毒死蜱项目经检验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铁门关市超强果蔬商行进行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160.68元）；3.罚款陆仟元（6000元）整。

目前，当事人已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开展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目前已整改到位。

二、铁门关市吴用蔬菜水果店辣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时，在铁门关市吴用蔬菜水果店抽取食用农产品辣椒3kg，抽取样品基本信息及不合格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辣椒、购进日期：2022年12月16日。经抽样检验，杀扑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程序，依法对铁门关市吴用蔬菜水果店开展执法检查。经查，铁门关市吴用蔬菜水果店采购该批次不合格食品10kg，被抽样3kg，销售5kg，纸箱及腐烂，不新鲜的耗损2kg。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该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对当事人吴用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经营的辣椒杀扑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铁门关市吴用蔬菜水果店进行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柒拾贰元（72元）整；3.罚款陆仟元（6000元）整。

目前，当事人已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开展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目前已整改到位。